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採納，隨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23年3月13日採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於1954年9月21日採納，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專門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該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隨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權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中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予以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就判給財產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負責賠償由此對公司造成的損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一名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設立登記申請。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試行辦法》，但符合《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等。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時適用；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資料的，適用第(5)項的規定；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將會議召开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开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而辭任應當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報告和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的身分出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之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非表決代表身分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審計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利

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就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根據中國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4)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美國

公司法：成立與合規(加州法律)

公司法監管商業實體的創立、組織和運作。每個州都有所屬的公司法，在加州，商業實體主要由《加州公司法》規範。商業實體的選擇對創業者來說是一個關鍵的決定，因為它會影響到責任、稅項和籌集資金的能力。商業實體的主要類型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LC)、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每種實體類型都有不同的法律影響，並受各州和聯邦法律的約束。

商業實體的成立

加州的企業必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成立文件，才能合法成立實體。對於公司而言，這包括提交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而對於LLC而言，則包括提交組織章程(Articles of Organisation)。成立文件一般包括企業名稱、目的、註冊代理人和地址等關鍵詳情。對於公司而言，還包括授權股份數目的資料。

公司必須採納附例，其中概述內部規則和治理結構，包括如何選舉董事、如何召開會議，以及如何做出決策。LLC依據營運協議運作，其功能類似，但通常較具彈性，允許LLC成員自行定義治理規則。

加州法律還要求企業指定一名註冊代理，代表實體接收法律文件。註冊代理人必須是加州居民或獲准在加州營商的公司。

除了提交成立文件之外，企業還必須提交資料聲明書，提供有關企業董事、高級職員和代理人的最新詳情。資料聲明書的提交要求依實體類型(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而公司則為依實體是股份公司還是非營利公司而有所不同。資料聲明書可在加州州務卿網站線上提交。一般而言，加州股份公司和合格的州外公司必須每年在註冊當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資料聲明書。加州非營利公司和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則必須根據註冊年份，每兩年在註冊月份的偶數年或奇數年申報一次。所有企業應在資料變更時提交資料聲明書，當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辭職或不再有效時，必須提交新的資料聲明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指用以指導和控制公司的制度。在加州，公司治理規則主要由《加州公司法》制定。該法律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有受信責任，以確保他們的行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受信責任包括：

- **謹慎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謹慎態度行事。這包括隨時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並根據充分的資訊做出決策。
- **忠誠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將公司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這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參與自我交易。

為了維持透明度與問責性，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股東與董事年會。這些會議提供了一個討論重要議題的場所，例如選舉董事和高級職員、批准重大交易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表現。這些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記錄並保留為公司記錄的一部分。另外，根據《加州公司法》第307條和第603條，公司股東和董事也可以選擇以書面同意書的形式，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董事會要求或允許採取的行動，或在任何年度股東會議或特別股東會議上可能採取的行動。

在記錄保存方面，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準確完整的賬簿和記錄。這包括保存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股東記錄。若未能遵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因違反受信責任而承擔個人責任。

揭開公司面紗

註冊成立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為了保護股東，免於為公司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能會「揭開公司面紗」，意指法院會要求股東為公司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在加州，如果法院發現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揭開公司面紗：

- 公司被用來進行詐騙或資本嚴重不足。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未遵循公司規範，例如定期舉行會議或保存適當的記錄。
- 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混雜。

透過遵守《加州公司法》中概述的治理要求，企業可以降低面紗被揭穿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的個人資產。

稅法(聯邦與加州法律)

稅務是企業最重要的監管領域之一，在聯邦和州的層面上都會產生稅務責任。在美國，企業須繳納所得稅、工資稅及其他稅項，視企業的結構和所在地而定。

聯邦稅務(《國內收入法》)

在聯邦層面，商業稅收由《國內收入法》(IRC)規範。稅制取決於企業的法律架構，股份公司、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適用不同的規則。

股份公司須繳納「雙重課稅」，即公司以公司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則須就股利再次繳稅。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通過後，公司稅率降至劃一的21%。除了公司所得稅之外，股份公司必須使用1120表格填寫年度申報表。

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等穿透實體不在公司層級繳納所得稅。相反，企業的利潤和虧損會「轉移」給所有者，所有者會在個人報稅表中申報收入。國稅局依個人所得稅率對這些個人課稅，他們必須填寫1065表格(合夥企業)或1120S表格(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等表格來申報其商業活動。

對於公司股東的身份和居住狀態有一定的限制，這決定了公司是否可以選擇以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的形式報稅。例如，如果公司的任何股東是外國居民或股份公司，則該公司一般不得選擇小型企業股份公司身份。

除所得稅外，企業還須繳納多種聯邦工資稅，包括：

-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FICA)**：僱主必須從僱員工資中預扣這些稅金，並代僱員繳納等額的稅金。
- **聯邦失業稅(FUTA)**：僱主還必須繳納FUTA稅，用於支付失業工人的失業福利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聯邦工資稅會在941表格(僱主聯邦季度報稅表)和940表格(FUTA年度報稅表)等表格上申報。

加州稅務

除聯邦稅外，在加州經營的企業須繳納由Franchise Tax Board (FTB)管理的州稅。主要稅項包括公司所得稅、特許經營稅及LLC費用。

公司所得稅：加州對股份公司的淨收入徵收8.84%的公司所得稅。此稅項適用於在本州營運的公司，即使其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必須每年提交100表格(加州公司特許權或所得稅申報表)。

特許經營稅：所有公司，包括以公司形式納稅的小型企業股份公司和LLC，無論是否盈利，每年都必須繳納最低800美元的特許經營稅。此稅項旨在涵蓋在加州營商的特權。

LLC費用：除特許經營稅外，LLC須根據其來自加州或歸屬於加州的所有來源的總收入繳納額外費用。該費用從900美元到11,790美元不等，視乎LLC的總收入而定。

加州也徵收各種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和使用稅，適用於所有貨物和商品的零售銷售，但法律明確豁免的銷售除外。使用稅通常適用於在加州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從零售商購買的商品，這些交易無須繳納銷售稅。使用稅也可能適用於從其他州運送至加州消費者的購買，包括透過郵購、電話或互聯網進行的購買。特定加州地區的銷售稅和使用稅稅率包括三個部分：州稅率、地方稅率以及可能生效的任何地區稅率。

工資稅

除了聯邦工資稅外，加州僱主有責任繳納州工資稅，以資助各種州立計劃。這些稅項包括：

- **州殘障保險(SDI)：**SDI是州政府規定的一項計劃，為因非工傷或疾病而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短期傷殘福利。僱主必須從員工工資中預扣SDI繳款。
- **失業保險(UI)：**加州的失業保險計劃為失業的工人提供臨時經濟援助。僱主必須根據每位員工工資的某個百分比繳納UI稅，但最高不得超過某個限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就業培訓稅(ETT)**：就業培訓稅用於資助加州的就業培訓計劃。其由僱主以極低的稅率支付，並包含在整體工資稅計算中。

加州的僱主會以DE-9(工資季報表及報告)和DE-9C(工資季報表及報告－續報)等表格申報這些工資稅，該等表格會向就業發展部(EDD)提交。

勞工與僱傭法律(加州法律)

加州以擁有全美國對員工最友善的勞工和就業法律而聞名。這些法律旨在保護工人的權利，並規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涵蓋了從工資、工時規則到工作場所安全等所有方面。

任意僱用

加州採用任意僱用制度，並將其編入《加州勞工法》第2922章。這意味著僱主可以在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解僱員工，只要不是非法理由即可。同樣地，員工也可以隨時辭職，無需事先通知。

然而，「任意」原則也有例外。僱主不能以違反州或聯邦反歧視法的理由，或以從事受保護的活動(例如告密、申領事假或病假，或報告不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由解僱員工。

工資與工時法律

加州的工資與工時法旨在保護工人免受不公平薪酬行為的影響。這些法律由《加州勞工法》和工業福利委員會(IWC)的《工資令》規範，涵蓋特定的行業和職業。

主要的工資與工時規則包括：

- **最低工資**：截至2024年，加州對大多數員工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美元。舊金山和洛杉磯等部分地方司法權區已制定更高的最低工資。
- **加班費**：加州的超時工作法規定僱主必須就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非豁免僱員支付其正常薪資1.5倍的工資。如果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僱主必須支付雙倍的加班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用餐和休息時間**：加州規定，非豁免僱員每工作5小時必須享有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每工作4小時必須享有10分鐘的有薪休息時間。若未提供這些休息時間，僱員有權因錯過休息時間而每日獲得額外一小時的工資。

勞工賠償

所有加州僱主均須投保勞工賠償保險，以支付因工受傷的僱員的醫療費用和工資損失。勞工賠償制度是無過失制度，即僱員不需要證明僱主疏忽即可獲得補助。

《加州工傷賠償法》概述了受傷勞工可獲得的補償種類，包括：

- **醫療照護**：工傷賠償包括與工傷有關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醫療費用。
- **暫時傷殘福利**：這些福利為因受傷而暫時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部分工資補償。
- **永久傷殘福利**：倘工人罹患永久性殘障，影響其工作能力，他們可能有資格獲得永久傷殘福利。
- **身故福利**：倘僱員因工傷死亡，其受養人可能有權獲得死亡撫卹金。

未投保勞工賠償保險會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罰款和潛在的刑事指控。

反歧視法律

聯邦和州法律一律禁止工作場所的歧視。在聯邦層面，反歧視法律包括：

- **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
- **《美國殘障法案》(ADA)**：禁止歧視殘障人士，並要求僱主提供合理的便利。
- **1967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保障若干40歲及以上的應徵者及僱員不因年齡而在聘用、晉升、解僱、報酬或僱用條款、條件或特權方面受到歧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州的主要反歧視法律是《公平就業與住房法》(FEHA)，該法律的保障範圍比聯邦法律更廣。FEHA禁止基於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和健康狀況(癌症和遺傳特徵)。該法律亦適用於規模較小的僱主，涵蓋聘有五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而聯邦法律規定的門檻是15名僱員。

FEHA亦要求僱主採取主動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的騷擾。於加州聘有5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必須就性騷擾向所有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兩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並就性騷擾向所有非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一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此後，該法例涵蓋的每位僱主須每兩年向每位駐加州員工提供一次性騷擾培訓及教育。非主管級新僱員須在受僱後六個月內接受培訓。新主管級僱員須在就任主管職位後的六個月內接受培訓。

員工如認為自己受到歧視，可以向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DFEH)提出申訴，該部門將調查指控，並可能採取執法行動。

家事假與病假

《聯邦家事假與病假法》(FMLA)就若干家庭與醫療理由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最多12週的無薪假期，包括生育或領養小孩、嚴重健康問題或照顧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直系親屬。

加州就該法律設有自身版本，即《加州家庭權利法》(CFRA)，該法律與FMLA相仿，但亦提供額外保障。根據CFRA，員工可以FMLA的類似理由休假，但亦受保障不會因行使休假權利而遭報復。

此外，加州設有帶薪家事假(PFL)計劃，倘員工請假照顧重病家屬、陪伴新生兒，或因家屬的軍事調動而參加合資格活動，即可獲部分薪資補償。

知識財產法律(聯邦法律)

在智識財產法的保障下，個人及實體有權控制其創作、發明與創新的使用。在美國，智識財產法主要在聯邦層級進行規管，智識財產有若干主要保障領域，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商標法律

商標受《蘭哈姆法》(Lanham Act)保障，這是規管商標註冊和保障的主要聯邦法規。商標指用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他人所提供之文字、名稱、符號或工具。

商標法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註冊**：商標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雖然商標的普通法權利即使不經註冊亦已存在，但聯邦註冊提供了多項好處，包括全國性保障、推定所有權，以及可於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
- **侵權**：當另一方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存在混淆性相似性，並因此引起消費者混淆，即屬商標侵權。商標所有人可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侵權並要求損害賠償。
- **沖淡**：著名商標亦受到沖淡保護，倘著名商標的獨特性被削弱，即使不存在直接競爭或混淆的可能性，亦已發生沖淡。
- **重續**：商標必須定期重續，方可持續受到保障。聯邦商標必須在註冊後的第五年至第六年之間重續，之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商標所有人擁有專屬權，可在為此而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其商標。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商標權。

專利法律

美國的專利法律受《專利法》規管，而專利由USPTO發出。專利給予發明者在限定期間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發明的專屬權，作為公開發明的補償。

專利主要分三種類型：

- **實用專利**：最常見的專利類型，專門授予新穎實用的製程、機器、製品或構思。實用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設計專利**：該等專利專門保護功能性物品的裝飾性設計，例如瓶身形狀或傢俱設計。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維持15年。
- **植物專利**：該等專利專門授予無性繁殖植物的獨特新品種。植物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要取得專利，發明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新穎、非顯見易見及實用。一旦獲得專利，專利所有人即擁有使用該專利發明的專屬權。當另一方未經允許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發明，即發生專利侵權，專利所有人可提出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並尋求禁令以制止侵權行為。

著作權法律

著作權的保障受1976年《著作權法》規管，適用於原創作品，包括文學、藝術、音樂和建築作品。作品一經創作，著作權即自動受到保障，但向美國著作權局註冊可獲得額外法律權益，包括可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

著作權法律賦予作品作者多項專屬權，包括：

- 複製作品的權利。
- 分發作品副本的權利。
- 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
- 公開表演或展示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的保障期取決於作品的創作時間。倘作品於1978年1月1日之後創作，著作權在作者終身及其後70年內受保障。倘作品乃受僱創作，著作權在首次出版後95年內或創作後120年內受保障，以較短者為準。

倘另一方未經許可而行使著作權所有人的任何一項專屬權，即屬侵犯著作權。著作權遭侵犯的補救方法包括法定損害賠償、補償性損害賠償及禁令救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環境與安全法規(加州與聯邦法律)

美國的環境法律包括聯邦法規和州法規兩種，旨在保護環境和確保公眾健康安全。聯邦環境法律由環境保護局(EPA)管理，而加州則通過加州環境保護局(CalEPA)及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執行自身的環境法規。

聯邦環境法規

在聯邦層面，EPA負責執行多項重要環境法律，包括：

- **《清潔空氣法》(CAA)**：《清潔空氣法》是規管空氣污染的主要聯邦法律。該法律監管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及移動污染源(如汽車及貨車)的排放。CAA設有《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NAAQS)來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並要求各州制定計劃以達到和維持該等標準。
- **《清潔水法》(CWA)**：《清潔水法》規管水污染，並對排入美國水域的污染物進行監管。該法律規定了地表水的水質標準，並對工業污染物排放和在濕地放置疏浚物或填料等活動進行監管。
- **《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RCRA對棄置固體及有害廢棄物進行規管。該法律為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運輸、處理、儲存和棄置制定了標準，並建立了管理無害廢棄物的框架。
- **綜合環境反應、補償及責任法(CERCLA)**：又稱超級基金(Superfund)，CERCLA授權聯邦政府對可能危及公眾健康或環境的有害物質釋放或威脅釋放作出回應，還設立了一個基金來清理受污染場所。

違反聯邦環境法律，可能遭巨額罰款、處罰及須支付清理費用。EPA有權通過行政行動、民事訴訟和刑事起訴來執行該等法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州環境法律

加州以引領環境法規而著稱，該州有許多法律比聯邦法律更嚴格。主要的加州環境法律包括：

- **《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CEQA要求州和地方機構評估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EQA適用於需要政府批准的公共和私人項目，確保決策者考慮其行動的環境後果。
- **《加州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AB 32)**：AB 32於2006年通過，建立了全州目標，要在2020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到1990年水平。該法律授權CARB以法規實現該等減排目標，並對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者實施上限及貿易計劃。
- **《加州清潔空氣法》**：該法律授權CARB監管州內空氣污染，並採用比聯邦標準更嚴格的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州是唯一有權制定自身汽車排放標準的州份，其他州可採用加州的標準。

加州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該州的環境法規，不遵守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導致執法行動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商業法律與合約(加州與聯邦法律)

商業法律規管商業活動中企業與個人之間的交易與關係。合約是商業法律的基礎，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州合約法。

《統一商法典》(UCC)

UCC是一部獲全國50州(包括加州)採用的法律，用以監管商業交易。UCC涵蓋多種交易，包括貨物銷售、個人財產租賃、流通票據和擔保交易。

UCC的主要條文包括：

- **第2條(銷售)**：第2條規管商品銷售。該條就訂立合約、履行合約和違約補救制定規則。第2條亦規定了默示保證，例如適售性保證和特定目的適用性保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第9條(擔保交易)**：第9條規管擔保交易，放款人可取得債務人個人財產的擔保權益，以保證債務償還。第9條就設立、完善及執行擔保權益制定了規則。

UCC在加州編入了《加州商法典》。從事商業交易的企業必須遵守UCC的條文，確保其合約可獲執行且權利受到保障。

合約法律

合約法主要受州法律規管，在加州，合約受《加州民法典》規管。合約是兩方或多方之間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且必須符合若干要件方為有效：

- **要約與接納**：一方必須提出要約，另一方必須接納要約。接納必須反映要約的條款，對條款的任何變更均構成反要約。
- **代價**：各方均須付出若干有價值的事物來交換另一方的承諾。代價的形式可以是金錢、貨物、服務或承諾作出(或不作出)某事。
- **行為能力**：訂約方必須具備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換言之，彼等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具有理解合約條款的心智能力。
- **合法性**：合約必須具備合法目的。為非法活動(如賭博或非法藥物銷售)而訂立的合約屬無效且不可執行。

在加州，根據《欺詐法》(Statute of Frauds)，若干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方可執行。該等合約包括房地產銷售合約、無法於一年內履行的合約，以及超過500美元的商品銷售合約。

當違約時，非違約方可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履行特定部份或撤銷合約。加州法院將執行有效合約，並給予受害方補償。

外國投資法規(聯邦法律)

美國政府管制外國投資，以保護國家安全，並防止外國實體取得關鍵產業的控制權。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法規制度包括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及《反外國貪污法》(FCPA)。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

CFIUS是一個跨機構委員會，獲受權審查可能導致外國控制美國企業的交易。CFIUS負責審查交易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有權阻止或解除可能損害美國利益的交易。

須接受CFIUS審查的交易包括併購、收購以及讓外國實體控制美國企業的投資。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向CFIUS提出申請屬自願性質，但若干涉及關鍵技術、基礎設施或個人資料的交易則需要強制提出申請。

CFIUS有權阻止交易，或要求交易雙方採取緩解措施，以解決國家安全問題。不遵守CFIUS的審查規定可能會遭到嚴重處罰。必須注意的是，CFIUS的審查一般不設「時效限制」，意即CFIUS理論上可在進行投資後的任何時間處罰不合規的外商投資活動。

《反外國貪污法》(FCPA)

FCPA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賄賂外國官員以取得或保留業務。FCPA適用於美國公司、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

FCPA有兩類主要條文：

- **反賄賂條文**：該等條規定，向外國官員提供、許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以影響其公務上的決策或行動，均屬違法。
- **會計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企業須保持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及偵測賄賂行為。

美國司法部(DOJ)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負責執行FCPA，違法行為可能遭大額罰款及刑事處罰，包括對涉及不當行為的個人處以監禁。

消費者保護法律(聯邦與加州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欺騙性和詐騙性商業行為的侵害。該等法律在聯邦和州兩個層級均有執行，主要的聯邦保障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提供，而州保障則由《加州消費者保護法》提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FTC法)

FTC法是規管消費者保障的主要聯邦法律。FTC法禁止營商時作出「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行為或手法」，FTC負責執行該法律。

FTC法的主要消費者保護條文包括：

- **欺騙性廣告**：禁止企業對其產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廣告必須真實、不具欺騙性，且以確實證據為基礎。
- **不公平行為**：根據FTC的定義：倘某行為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無法合理避免、且其影響無法因對消費者或競爭有益而被抵銷，即屬不公平行為。
- **私隱權及資料安全**：FTC負責執行私隱權法律，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FTC曾對未能保護消費者資料及違反私隱政策的企業作出執法行動。

FTC擁有廣泛權力，可調查企業、作出執法行動，並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施以懲罰。對違法行為的補救措施包括禁止令、罰款及賠償消費者。

進口關稅法規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通常需要繳納美國進口關稅。中國受限於大多數沒有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美國的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列明稅率，其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列示所有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協調關稅表參考材料成份、產品名稱及／或擬定功能等因素，將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分類，而在協調關稅表分類下，每一類產品均有指明其特定的關稅稅率。務請留意，協調關稅表不包含美國行政部門轄下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專門特定事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款可能允許或導致該等稅率的調整。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章）提供了權力及程序，使美國得以採取各種行動協助國內產業作出調整以應付進口競爭。例如，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斷定進口物品數量增加威脅到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則美國可以（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對從美國進口中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中國進口四類產品列表。最近，美國政府對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列表3(「產品列表」)上的特定產品(包括空氣炸鍋)徵收附加關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維持穩定。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頒佈兩項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貨品徵收新的關稅，並於2025年2月4日生效。於2025年3月3日，總統特朗普頒佈行政命令修正案，以增加關稅。於2025年4月2日，彼發出另一項行政命令，進一步對中國、泰國、印尼及其他國家的所有進口貨品徵收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加州消費者保護法》

加州擁有美國最健全的消費者保護法，包括《加州消費者法律補救法》(CLRA)及《反不公平競爭法》(UCL)。

- CLRA : CLRA禁止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進行各種欺騙性和不公平的商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虛假廣告、餌誘式策略，以及對產品質素或特性的不實陳述。CLRA賦予消費者權利提起訴訟，以要求損害賠償、禁令救濟及賠償律師費。
- UCL : UCL禁止「不公平競爭」，包括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或手法。UCL是一項覆蓋面廣泛的法規，允許消費者、競爭對手及政府機構對違法企業提起訴訟。UCL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賠款、禁令救濟及民事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州亦非常注重保護消費者私隱。《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賦予消費者權利去了解企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刪除該等資訊，以及選擇不出售其資料。

泰國

《泰國民商法典》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成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典》第1097條規定，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上署名並在其他方面遵守《民商法典》的規定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及／或泰國國民。然而，各發起人必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典》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與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典》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應付擬進行的業務經營。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不得低於5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能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每名外籍員工2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兩名外籍員工4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三名外籍員工6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於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及泰國董事不會受到不同的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泰國工作，以便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只打算參加會議或培訓，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無相關規定。故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發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為上海思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大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召開，其後每12個月召開。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其簽署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與受讓人的姓名，及(ii)轉讓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及受讓人姓名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擬備並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任何法律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第10及11條的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股款，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國人開展若干商業活動。《外商經營法》（「FBA」）是有關外國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FBA將「外國人」定義為：(i)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ii)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大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一半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受FBA的規範。因此，若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業務，除非特定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外國人一般可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

《BOI法案》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BOI促進下數項符合資格的商業活動，鼓勵在泰國進行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賦予承諾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移的外國公民完全的外國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以及屬於BOI所列的合資格活動範圍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授予BOI特權。然而，要獲得BOI特權，外國公民必須在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期限內向泰國轉移特定的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特定條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依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取得土地，但不得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在不違反對宗教用途土地權利的限制的前提下，外國人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取得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殮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的土地。

《社會保障法》

泰國《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目的是在特定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會保障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每家公司。根據基金規定投保的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在僱用第一名員工後30天內向基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倘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員工登記表。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工傷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設立，以確保工人因工作受傷、生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所引起的疾病，或內政部可能規定的情況，而獲得足夠的補償。為達成此項目標，將規定僱主向《工傷賠償基金》登記及供款，並由勞工保護及社會福利部代替僱員支付僱主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應支付的上述賠償。供款率應為0.2%至1%。

《勞工保護法》

《泰國勞工保護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勞工保護法》(佛曆2535年(1992年))第108條，目標公司應在僱主僱用十(10)名以上僱員當日獲取泰語工作規則，並應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的第21/2017號國家和平理事會首長命令(《規管營商便利法修正案》)，工作規則無需提交勞工部。

《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第8條，外國人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或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稅務法》

泰國稅收方面的主要法律是泰國稅務部管轄的《泰國稅務法》(「**《稅務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淨利潤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若公司在會計期結束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且每年的營業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其中淨利潤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之間的公司則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公司則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增值稅經營者供應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的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必須遵守《稅務法》中的增值稅規定。只有已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資格申請預付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的稅項，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及建築稅和印花稅等。公司必須定期向稅務部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和半年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印尼

根據2007年第40號法律有關有限責任的公司法(「公司法」)

公司法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在印尼稱為「**Perseroan Terbatas**」，以下簡稱PT)的成立與註冊。PT的成立須由公證人管理，且必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以取得批准，一經批准，PT將被記錄為合法的法律實體，並擁有與第三方合作的合法權利。PT可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業務類型有限期或無限期地成立。

PT作為一個法律實體，由三個不同的架構管理，即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每個架構基於公司法都擁有不同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以組織章程為形式的憲章文件。PT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分為由股東認購的股份。公司股東對代表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不承擔個人責任，對公司損失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的部分也不承擔責任。

股東

成立PT必須至少有2位(兩位)或以上的股東認購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將分為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這些資本將分為股份，每股股份的面額由公司釐定。

PT的成立須簽署經公證人辦理的成立契據。股東可以是個人或PT的形式，可以是外國人或印尼國民，但必須根據下文將進一步說明的相關法規進行投資安排。

在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股東擁有未賦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股東間之股份轉讓，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法已保障各股東在PT增發新股時獲提呈要約，同時組織章程可安排各股東在將現有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必須向其他現有股東提呈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立契據及組織章程

成立契據

成立契據必須經由印尼公證行辦理，並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核准。成立契據必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司法賦予股東修改公司法規定之規則及條文之權利，惟該等修改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更高要求。根據公司法，成立契據應載有組織章程及其他與成立事項有關的資料。

組織章程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為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於對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應負責管理及營運之最高法律。

組織章程應包括：

- (i) 公司名稱及住所；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成立期限；
- (iv) 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實繳資本之金額；
- (v) 股份數額、股份類別(如有)，包括各類別的股份數額；
- (vi) 每種股份附帶的權利，以及每種股份的面值；
- (v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職稱及人數；
- (viii) 舉行EGMS之地點及程序之規定；
- (ix) 任命、更換及罷免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之程序；
- (x) 利潤分配及股利分派之程序，且不得包含下列內容；
- (xi) 收取股份固定利率之規定；或
- (xii) 紿予創辦人或其他人士個人利益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組織章程的修訂

組織章程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通函決議案進行修訂，並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會依據組織章程的修訂章程發出三(3)種批准。以下是必須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的變更：

- (i) 公司名稱及／或所在地；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的成立時長；d.法定資本額；
- (iv)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削減；及／或
- (v) 由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反之亦然。

同時，除上述事項外，組織章程的修訂只需通知法律與人權部。

規定資本

理論上，公司資本應充足，足以為商業活動及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法律規定，法定資本應至少為5,000萬印尼盾，且該法定資本的25%應在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後的60(六十)個曆日內由股東向公司全數發行並繳足。

在此情況下，公司為外國PT，且已發行及繳足資本應至少為100億印尼盾。此外，除了最低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外，外資有限公司亦須遵守每張營業執照的最低投資價值(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必須超過100億印尼盾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應由至少1(一)名個人董事管理，並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若董事會成員超過1(一)人，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應被授權代表PT。

外籍董事不得擔任、管理、控制及代表PT處理人力資源事宜。根據法律規定，外籍董事與印尼董事不會受到差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需要工作許可證才能在印尼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負責PT的管理，並應以誠信及完全負責的態度執行。若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過失或疏忽，則應對PT的損失承擔個人全部責任。

監事會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監事會應就PT及PT的業務監督董事會的政策、管理層的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1(一)名以上委員組成的監事會應構成理事會，監事會的每位委員均不得單獨行事，而只能根據監事會的決議案行事。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組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最長6(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應根據PT利益之需要隨時召開，如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變動、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成立時長等之變動。

股東大會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召開。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會議、視訊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會議邀請則以信函或報紙方式為之。但亦有另一種股東大會方式，即全體股東同意會議紀錄之通函決議案。

董事會必須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但是，如果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監事會可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自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若董事會或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股東可向地方法院院長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請求。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二分之一)以上人士出席或代表出席，即可召開股東大會。但若未達法定人數，則必須傳票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傳票，且在第二次股東大會中，至少有1/3(三分之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代表出席。

若第二次股東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則可應公司之請求，向管轄範圍涵蓋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申請，以決定第三次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東大會應於前次股東大會召開後至少10(十)天內，最遲21(二十一)天內召開。

在印尼，私人公司必須至少有2(兩)名股東。股東(無論是個人或由授權書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擁有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在投票時，股東所投的票數適用於其擁有的所有股份，股東無權就其擁有的不同票數的部分股份向多位代表授予授權書。在投票時，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相關公司員工不得擔任股東之代表。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擬備轉讓契據。在組織章程中，PT可進一步安排額外要求，例如：i)有義務首先提供給特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他股東；ii)有義務首先取得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批准；iii)有義務首先取得法律法規所規定授權機構的批准。

股東名冊

董事應建立並維護股東名冊，其中至少應包含i)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股東所擁有股份的金額、數量及購入日期，以及類別(若發行的股份超過一種類別)；iii)每股股份的實繳金額；iv)擁有股份質押權或為股份信託擔保受益人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取得質押權的日期或有關信託擔保的登記日期；及v)以其他形式支付股份的資料。

股票

股票在印尼是公司股份所有權證明的文件。股票由發行股票的公司發行，其為購買股份的收據。

股票有幾個重要功能，包括：

- (i) 股份所有權證明。
- (ii) 保護股東權利。
- (iii) 促進股份過戶。
- (iv) 協助公司追蹤合法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遵守有限責任公司司法(UUPT)。

(vi) 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

股票通常包含以下基本資料，例如：

(i) 擁有的股份數量。

(ii) 購買日期。

(iii) 股東識別碼。

(iv) 公司註冊編號。

(v) 獲授權方的簽名。

外商業務法規

根據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關於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之投資業務領域修正案)(「**Perpres 49/21**」)的規定，印尼法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投資包括從事國內或國外投資的個人及商業實體。Perpres 49/21將業務領域分為幾個類別，即：

(i) 開放投資的業務領域，包括優先領域、分配給與合作社合作的領域及中小規模領域、對外商投資有特定限制要求的領域，以及對外商投資完全開放的領域；

(ii) 不接受投資的業務領域；及

(iii) 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印尼投資主管機關

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的任務是協助總統管理與投資有關的政府事務，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協調投資領域的政策實施和提供服務。

該部門有權制定和設立投資政策，協調和同步執行投資政策，發展區域投資潛力，並促進投資與合作。

此外，該部還負責監督投資行業、評估和規劃國家投資、設定規範、標準、程序和服務標準，以及管理國有資產。該部門還負責監督其範圍內任務的執行，並通過一站式綜合服務和投資設施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便利，包括辦理許可證和稅收優惠。

土地法

在印尼，土地所有權由1960年第5號法律《基本土地原則法》(「**第5/60號法律**」)規範。UU 5/60確立了幾種類型的土地權利，包括所有權(*hak milik*)、耕作權(*hak guna-usaha*)、建築權(*hak guna-bangunan*)、使用權(*hak pakai*)以及租賃權(*hak sewa*)。外國人只允許為建築目的以使用權(*hak pakai*)和租賃權(*hak sewa*)的形式取得土地權。若要取得其他土地權，外國人必須在印尼設立印尼法人實體。

社會保障和就業保障

2011年第24號法律《社會保障機構法》(「**UU24/11**」)規定，社會保障是一種社會保護形式，旨在確保所有公民都能滿足基本需求，過上體面的生活。在印尼，負責管理社會保障的機構為社會保障局(「**BPJS**」)。

印尼BPJS包括兩種形式的社會保障：BPJS Health和BPJS Employment。BPJS Health管理健康保險計劃，而BPJS Employment則管理工傷意外保險、老年福利、退休金、身故福利和失業保險計劃。

所有人都必須參加BPJS計劃，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外籍人士。每家公司亦必須將其本身及其員工登記為相關BPJS社會保障計劃的參與者。如果公司未為員工登記，將面臨書面警告、罰款及／或喪失獲得若干公共服務的權利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業法

印尼的就業法規受2003年第13號法律《人力法》連同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制定政府法規以取代2022年第2號法律《創造職位法》的法律》(以下簡稱「**就業法**」)規管。根據就業法，僱傭協議可分為兩種類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和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T**」)。**PKWT**指定用於臨時工作，包括季節性工作或日工，而**PKWTT**則涵蓋長期僱用。

僱用至少10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且必須獲得人力部部長的批准。為了便利此程序，《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可透過人力部官方網站線上辦理審批。

此外，公司有義務向人力部提交年度僱用報告。若未遵守此報告規定，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受到刑事制裁。

外籍勞工

在印尼，僱用外籍勞工(TKA)受到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規範。任何希望僱用外籍勞工的公司必須取得《外籍勞工僱用計劃書》(RPTKA)，並辦理由就業安置與工作機會擴展總長簽發的《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通知書》。此外，公司亦必須為相關外籍勞工取得工作簽證及辦理臨時居留許可。

如果外籍員工在印尼工作時沒有取得具工作身份的臨時居留許可，他們可能會面臨行政和／或刑事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罰款、監禁，甚至驅逐出印尼。

營業執照

在印尼，企業經營者必須持有營業執照方可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有關營業執照的規定受2021年第5號政府法規《實施風險為本營業執照》(「**PP 5/21**」)規管。營業執照是授予商業經營者開展和進行其商業活動的合法授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營業執照根據風險等級分類：

- (i) 低風險，企業經營者只需持有商業識別碼(NIB)即可從事商業活動；
- (ii) 中等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標準證書；以及
- (iii) 高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營業執照。

獲歸類為中高風險或高風險的商業活動必須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稅法

印尼適用稅項的法律基礎是2021年第7號法律《稅務法規統一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2024年的PT須繳納其財政淨利潤22%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若干收入低於48億印尼盾的納稅人有權按總收入0.5%繳納企業所得稅。公司納稅人可自公司註冊日期起3年內使用此稅率。

增值税(「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種間接消費稅，對應課稅僱主提供的商品(有形和無形)、服務和進口徵收。

在印尼開展業務且年收入超過48億(肆拾捌億印尼盾)的個人或實體均須註冊成為應課稅僱主。截至2024年，應課稅僱主須按稅基的11%繳納增值税。

只有註冊應課稅僱主才有權獲得預繳增值税抵免及增值税退税。其他適用稅項包括消費稅、預扣稅、土地及建築稅、印花稅等。公司必須每月和每年向印尼稅務局(ITO)提交報稅表。